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11号

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，A股
证券代码：605376；

蒋颖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2月7日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，募集资金净额69,935.11万元，主要用于募投项目“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”、“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和“二代气相分级项目”。其中“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”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，于2021年开工建设，预计2022年6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2022年6月，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但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，迟至2023年8月18日，公司方披露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，将募投项目“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。

综上，公司募投项目于2022年6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，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8月18日才予以审议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2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蒋颖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蒋颖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